



## 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8年10月15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8年10月26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雪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查阅《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后，认为：

公司本次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募投项目实施的环境及背景均无重大变化。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认为：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经营业绩；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相应审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0月26日